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核准〔2021〕30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110千伏念塘输变电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：

报来佛山110千伏念塘输变电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新增大用户的用电需求，提高电网供电能力，保障供电质量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九条，同意建设佛山110千伏念塘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110-440607-04-01-953155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榄树岗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：本期新建2台6.3万千伏安主变压器；110千伏出线3回；10千伏出线32回，根据主变容量相应建设配套的无功补偿等设备；对侧220千伏康乐站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，110千伏范湖站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。本工程将康乐至永丰第一回线路断开接入念塘站，康乐至永丰第二回线路解口接入念塘站，并对近区110千伏电网进行优化调整，完善110千伏电网结构，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及可靠性，共新建单回电缆线路0.89公里，三回电缆线路1.7公里，单回架空线路1.8公里、双回架空线路2公里、四回（本期挂单回）架空线路2.75公里，更换单回架空线路7公里、双回线路14.3公里。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18426万元，其中，项目资本金552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%，由广东电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。

五、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项目建设。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表》；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增补部分电网项目列入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0〕143号）；《佛山110千伏念塘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40607202100005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